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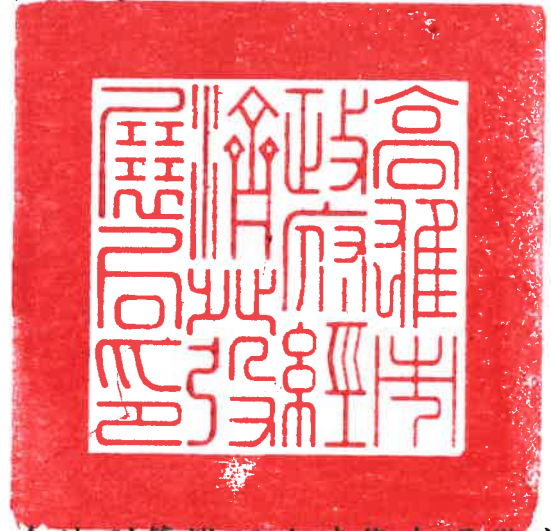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1336986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復舊補助計畫」利益衝突迴避條款。

依據：本局113年11月12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336251300號公告「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復舊補助計畫」賡續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

局長 廖泰翔